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万山区开源投资集团鑫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铜仁凯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万山区 2018 年龙生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小学装修工程
（铜仁市第二十八小学）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山区 2018 年龙生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小学
装修工程（铜仁市第二十八小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万山区丹都办事处楚溪社区龙生安置点。

3. 批复文件：已招标。

4. 资金来源：地方自筹。

5.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装修总面积 14251.60 平方米，（包含
教学楼及食堂），室 外运动场地 4744 平方米，设备购置。（本
项目消防系统采用原有主体工程，本次不包含设计）。建设内容
包含：装修工程：包含地面、墙面、顶面（厨、卫扣边、其余乳
胶漆）、厨卫系统（含卫生间隔板、蹲便器、成品定制水池）；
安装工程包含强弱电系统、厨卫给排水（含防水）、监控系统、
智能化工程、空调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含室外运动场。设备
工程；阅览室书架、课桌椅、教学设备、餐厨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形式

(1.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 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形式。

(1.2) 合同总价: (大写) 壹仟壹佰零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小写: 11058721.74 元)。

(1.3) 计价原则:

(1) 已标明清单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计, 未标明清单 (变更增加、缺项、漏项等) 根据实施的专业类别, 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据实结算, 其定额解释和施工同期的相关

配套文件计价，人工费、机械费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关于人工费、机械费最新文件调整，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铜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铜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调整，如铜仁地区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当期贵阳地区信息价；如贵阳地区当期造价信息缺项的部分，可参考广材网材料价格进行定价，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于7日内共同询价签字认可确定，如未按时核定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价格；如当地市场出现特殊情况（例如：当地市场大规模建设，材料供应紧张，供不应求，信息价未及时调整，或是当地材料供应商小规模生产，产能不足等情况导致信息价低于市场价），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于7日内按市场价格进行核价，如未按时核定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价格，主材价格按照核定的市场价调差。措施费按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执行，缺项部分以现场实际发生计算。如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中无类似工作内容的定额子目，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核定价款。

（2）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或变更设计施工图计量，设计图未包含部分按现场实际收方四方（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签字认可为准，并入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小兰 注册证书编号 黔 2561415208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鑫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集团鑫源城市建设开
公司

合同专用章

522300004834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408000209200061654